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世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世鴻、同案被告李安妮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李安妮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先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存摺封面照片，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於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賴美英、徐筱如、林靜宜，致賴美英等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同案被告李安妮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上開款項後，並將款項交付予被告蕭世鴻，被告蕭世鴻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到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認被告蕭世鴻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蕭世鴻被訴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115年4月15日宣判後，經被告蕭世鴻提起上訴。然被告蕭世鴻已於115年8月20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依上開規定，本案即應為不受理之程序判決。原審就此無從審酌而為實體判決，容有未合，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佳君